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专项意见

致: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浙商中拓发行股份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运集团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9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提出的需要本所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专项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声明与保证:

1. 各方已提供的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2. 各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3. 各方提供的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

对于出具本专项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专项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本专项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意见作为上市公司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意见如下：

一、草案显示，截至2020年4月30日，浙江海运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为15.16亿元，占总资产的53.97%，其中存放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为14.23亿元；浙江海运集团负债总额为22.21亿元，占总资产的79.07%。请你公司：（1）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是否主要为现金性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条的规定；（2）结合标的公司商业模式、资金用途、负债构成等，说明标的公司存款和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同时较高的合理性；（3）说明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存款利率、协议安排是否公允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2题）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海运集团股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海运集团股权

根据浙商中拓相关董事会决议文件、《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海运集

团 100%股权。

根据《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浙江海运集团提供的其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融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浙江海运集团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沿海、国际散货船运输以及货运代理业务等；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浙江海运集团共有 24 艘船舶从事海上运输业务，其中自有船舶 1 艘，融资租赁船舶 23 艘。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融租）、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融租）、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融租，与交银融租、招银融租合称融租公司）签署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23 艘融资租赁船舶的融资租赁期限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浙江海运集团应于融资租赁期限到期时向三家融租公司合计支付租赁本金约 19.35 亿元人民币及约 1,445.69 万美元；在支付全部租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浙江海运集团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价格留购 23 艘融资租赁船舶并取得该等船舶的所有权。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浙江海运集团应向融租公司支付融资租赁船舶租贷款及利息合计约 20.45 亿元人民币；浙江海运集团拟通过处置浙江大酒店等非主营业务资产及生产经营收益等方式为其履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取得该等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筹措资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海运集团共有约 15.16 亿元货币资金，该等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转让子公司浙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款约 10.01 亿元、其他非主营业务资产处置收益及生产经营收益。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海运集团 100%股权，不存在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浙江交通集团合法持有的浙江海运集团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sup>1</sup>，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和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有权机构豁免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和权属变更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 个月内，交易双方应互相配合、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等手续。

---

<sup>1</sup>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于 2020 年 8 月与浙江交通集团、上市公司签署的《退养人员费用承担协议》，报告期内，浙江海运集团实际承担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运集团下属破产子公司温州海运公司、台州海运公司相关离退休、内退、提前离岗、待岗、供养及精简人员相关费用。根据《退养人员费用承担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该等退养人员费用由浙江交通集团承担。

(二) 标的公司存款和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同时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各期末，浙江海运集团资产、负债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70,665.10	60.76%	172,332.08	59.31%	50,652.71	22.80%
其中：货币资金	151,600.39	53.97%	149,733.73	51.53%	13,551.49	6.10%
非流动资产	110,207.43	39.24%	118,248.71	40.69%	171,548.41	77.20%
其中：固定资产	83,736.90	29.81%	85,434.02	29.40%	105,959.33	47.69%
资产总计	280,872.53	100.00%	290,580.79	100.00%	222,201.12	100.00%
流动负债	18,447.48	6.57%	20,988.61	7.22%	32,337.03	14.55%
非流动负债	203,635.55	72.50%	203,699.55	70.10%	208,410.60	93.79%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204,498.93	72.81%	204,289.76	70.30%	208,760.90	93.95%
负债合计	222,083.03	79.07%	224,688.16	77.32%	240,747.62	108.35%

根据《报告书（草案）》、浙江海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商业模式来看，航运企业一般以重资产方式运营，大部分资产为与航运业务开展相关的固定资产如船舶资产等；截至目前，浙江海运集团拥有灵便型散货船 24 艘，总运力规模 105.31 万载重吨，其中 23 艘船舶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报告期内各期末，浙江海运集团负债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船舶融资租赁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其商业模式匹配，具有合理性。

根据《报告书（草案）》、浙江海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末，浙江海运集团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6 月浙江海运集团处置浙江大酒店非主营业务资产并取得 101,014.46 万元转让款导致其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19 年末和 2020 年 4 月末，浙江海运集团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浙江海运集团存款和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同时较高具有其合理性。

(三) 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关于存款利率相关协议约定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1. 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内容、资金管理权限、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关于存款利率相关协议约定合理

(1) 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浙江海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集团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向浙江海运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截至目前，集团财务公司向浙江海运集团提供的服务为存款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乙方<sup>2</sup>为甲方<sup>3</sup>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

“2、乙方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存款产品形式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3、乙方承诺，甲方在乙方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执行的利率，且乙方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即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或所订的交易条款，并不比独立第三方所给予甲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款为差）进行；

“4、甲方同意在乙方处开立存款账户，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

“5、甲方同意在乙方的存款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6、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金融服务的起始期限进一步确认如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可纳入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范围的金融服务事项，均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本协议相关约定对该等已发生的金融服务事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 《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标的公司对存款资金的管理权限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集团财务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浙江海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集团财务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浙江海运集团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接受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以及

---

<sup>2</sup> 指集团财务公司，下同。

<sup>3</sup> 指浙江海运集团，下同。

自主决定在期限届满时是否继续保持与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系，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由其他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浙江海运集团目前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的由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无需浙江交通集团审批。

### （3）《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标的公司的风险防范制度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集团财务公司为浙江海运集团提供的为非排他的金融服务，浙江海运集团在协议有效期内自主决定是否接受集团财务公司金融服务，浙江海运集团并无义务使用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浙江海运集团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其控股权发生变更，则《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浙江海运集团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集团财务公司为浙江海运集团提供存款服务，应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保障浙江海运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浙江海运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为进一步确保浙江海运集团的资金安全，根据《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当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可能影响集团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的、出现被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对浙江海运集团资金安全带来安全隐患等情形时，浙江海运集团有权随时终止与集团财务公司已开展的具体金融服务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由母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给予公司增加相应资本金”，浙江交通集团将为其成员单位的存款安全提供流动性保障。

基于上述，浙江海运集团已就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储资金采取相应的内控与风险防范措施。

### （4）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于存款利率相关协议约定合理

如本专项意见第一（三）1（1）部分“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所述，并结合浙江海运集团、集团财务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浙江海运集团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厘定，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服务所执行的利率，目前，浙江海运集团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执行的利率分别为 3.85%（三年定期存款）、1.755%（七天通知存款）及 0.455%（活期存款）；集团财务公司在向浙江海运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存款利率等相关约定并未损害标的公司的合法权利、约定合理。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形成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根据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金融许可证》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集团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浙江交通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金融服务业务；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集团财务公司为浙江海运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的原则，浙江海运集团有权自主选择不同的存款产品和期限，集团财务公司保障浙江海运集团存款的资金安全，在浙江海运集团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浙江海运集团将资金存储于集团财务公司属于企业正常资金存储行为，不属于集团财务公司对浙江海运集团的资金占用。

此外，如本专项意见第一（三）1（3）部分“《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标的公司的风险防范制度”所述，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浙江海运集团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导致其控股权发生变更，则《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浙江海运集团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基于上述，浙江海运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资金存储业务不属于集团财务公司对浙江海运集团的资金占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海运集团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自动终止，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海运集团拟由集团财务公司继续提供资金管理相关服务的，双方应按照届时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另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浙江海运集团控制的 24 艘船舶中，有 23 艘是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融资租赁合同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成本、租金定价方式与依据、费用支付方式、合同存续期间及到期后融资租赁资产的归属、是否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等；（2）结合融资租赁的主要条款、标的公司履约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标的公司未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船舶是否存在障碍，标的公司保障经营稳定性的主要措施；（3）说明对租赁业务的具体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你公司的主要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3 题）**

### （一）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浙江海运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详见本专项意见附件“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约定，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中存在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即浙江海运集团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且有可能对出租方的权利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时，应提前及时书面告知出租方、取得出租方书面认可同意。为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浙江海运集团已分别向三家融租公司发函，

三家融租公司均已回函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二) 标的公司未来继续占有、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船舶是否存在障碍，标的公司保障经营稳定性的主要措施

根据上述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融租公司有权提前 90 天或 3 个月向浙江海运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后自行处置融资租赁船舶。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浙江海运集团已分别向三家融租公司发函，三家融租公司均已回函并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其中交银融租承诺在租赁期限内，相关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持续稳定，不发生变动。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浙江海运集团按照相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租赁款及利息等合同义务，持续有效地占有、使用相关融资租赁船舶，未有因违反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而被相关出租方要求终止合同、收回融资租赁船舶等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浙江海运集团的长期应付款中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约 20.45 亿元，流动资产中自有货币资金约 15.16 亿元；根据《评估报告》，参照收益法计算，浙江海运集团 2021 年至 2024 年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2,462.99 万元、17,226.21 万元、14,136.09 万元和 13,711.75 万元。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除向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采购建造 2 艘散货船（总价为 3.12 亿元）外，浙江海运集团未来两年内无其他大额资本支出计划，可以通过生产经营收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开展售后回租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融资租赁款；浙江海运集团具备支付融资租赁款、继续履行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相应履约能力。

为进一步确保浙江海运集团能够持续稳定地使用该等融资租赁船舶，浙江交通集团于 2020 年 8 月出具《关于确保浙江海运集团持续稳定使用融资租赁船舶的承诺函》，确认并承诺：“1.截至本函出具日，浙江海运集团按照相关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持续有效地占有、使用上述融资租赁船舶，未有因违反船舶融资租赁合同而被相关出租方要求终止合同、收回融资租赁船舶等情形。2.若相关出租方根据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处置融资租赁船舶致使浙江海运集团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融资租赁船舶的，本公司将支持海运集团以市场价购买该等船舶或购置同等规模运力，以确保租赁期内船舶资产经营稳定。”

基于上述，在融租公司不行使融资租赁船舶处置权、浙江海运集团履约能力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浙江交通集团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浙江海运集团在融资租赁期限内持续有效地占有、使用相关融资租赁船舶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 租赁业务的账务处理，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根据《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大华出具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20]008065号）及浙江海运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对租赁业务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3艘船舶未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重新评估后仍为租赁，除非未来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否则会计处理基本不变，无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子公司浙江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开始尝试经营租赁方式租入船舶业务，均为短期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三十二条：‘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因此未来适用新租赁准则亦无重大影响。”

**三、浙江海运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海运”）38.5%股权，由于历史原因，浙江海运集团实际持有浙海海运39.3166%股权。请你公司说明浙江海运集团对浙海海运持股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10题）**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提供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海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浙海海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其中，浙江海运集团对浙海海运公司出资5,005万元，持股比例为38.5%。

根据浙江海运集团提供的浙海海运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代持协议书》，2006年至2010年期间，浙海海运公司五名隐名股东蒋晓臻、周敏、林祥、冯蕾、沈欣中（以下合称隐名股东）将其实益享有的浙海海运公司合计27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下简称退出股权或预留股）转让予朱学军<sup>4</sup>、李秀军、颜献勇（以下合称代持人）并由代持人代浙海海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

根据浙海海运公司《2010年股东会年会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书》、浙江海运集团2010年及之后历年取得的相应分红款入账凭证及浙海海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自2010年起浙海海运公司历次分红时，预留股的权益及分红由全体股东按其占实际持股（不包括预留股）比例享有及分配（浙江海运集团按5,005万股占12,730万股比例分配）。

基于上述，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浙江海运集团持有浙海海运公司38.5%股权，并享有浙海海运公司39.3166%股权对应的收益和分红；该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四、草案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其中，浙商证券为交易对方浙江**

---

<sup>4</sup> 朱学军去世后，其持有的退出股权由其子朱鸣歧代为持有。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第 11 题）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 1 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浙商中拓的公开资料、浙商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浙商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具备独立性。

本次交易由东兴证券、浙商证券担任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浙商中拓的公开资料、东兴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东兴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基于上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专项意见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张亚楠  
张亚楠

陈铃  
陈铃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出租方	融租船舶号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本金	租金定价方式与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期后融资租赁资产的归属	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出售权条款
1	工银融租	浙海101	125,269,805.58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年租赁利息为1.5%。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本金33,333/33,334元及相应利息，剩余租赁本息于租赁期满时一次性支付。	2016.09.08-2024.12.31	浙江海运集团清偿全部应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时有权以1元留购融租船舶并取得船舶所有权。	浙江海运集团如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且有可能给本合同项下出租方的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均需事先取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出租方。	租赁期限内，出租方有权提前90日向浙江海运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后自行处置船舶，若船舶价值高于船舶在出租方的账面价值的，高出部分的收益在足额清偿出租方应收的全部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后，剩余部分由双方按1:1比例分享；若船舶价值低于船舶在出租方的账面价值的，浙江海运集团无需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2		浙海102	133,425,151.71 元			2016.09.08-2024.12.31			
3		浙海515	125,608,143.03 元			2013.08.01-2024.12.31			
4		浙海516	125,608,143.03 元			2013.11.01-2024.12.31			
5		浙海519	136,471,618.24 元			2013.12.26-2024.12.31			
6		浙海105	131,148,562.29 元			2016.09.08-2024.12.31			
7	交银融租	浙海157	49,938,785.37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年租赁利息为1.5%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本金30,000元及相应利息，剩余租赁本息于租赁期满一次性支付。	2016.09.24-2024.12.24	浙江海运集团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可按照名义货价1000	浙江海运集团承诺在发生重组等影响或可能影响出租方权益的事项时，或浙江海运集团内部发生重大变更	租赁期限内，出租方有权提前三个月向浙江海运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后向第三方出售船舶，若出售船舶所得价款高于合同剩余租赁本金，高出部分的收益由双方均分；若出售船舶所得价款低于合同剩余租
8		浙海158	49,232,901.07 元			2016.09.24-2024.12.24			
9		浙海169	100,443,305.59 元			2016.09.24-2024.12.24			
10		浙海	57,368,674.02 元			2016.09.24-			

序号	出租方	融租船舶号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本金	租金定价方式与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期后融资租赁资产的归属	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出售权条款
11		355				2024.12.24	元留购租赁船舶。	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取得书面认可。	赁本金，浙江海运集团将剩余租赁本金减去前述所得价款后的差额一次性支付给出租方。
		浙海360	63,550,950.16 元			2016.09.24-2024.12.24			
		浙海362	76,077,761.16 元			2016.09.24-2024.12.24			
13		浙海520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剩余本金 110,375,838.03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年租赁利息变更为 1.5%	自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本金 30,000 元及相应利息，剩余租赁本息于租赁期满一次性支付。	2014.09.24-2024.12.24		浙江海运集团违约时，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船舶。	
14		浙海526	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剩余本金 103,735,047.23 元			2012.06.24-2024.12.24			
15	招银融租	浙海161	24,893,135.18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 1.39%	按季度支付本金 150,000 元及相应利息，剩余租赁本息于租赁期满一次性支付。	2016.09.08-2024.12.08	浙江海运集团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按照名义价格 1 元回购船舶。	浙江海运集团发生股权变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出租方权益实现的行为时，应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出租方，并征得出租	租赁期限内，出租方有权提前三个月向浙江海运集团发出书面通知后向出售船舶，若出售船舶所得价款高于剩余本金，高出部分款项由双方按 50%比例分享；若出售船舶所得价款低于剩余本金，差额部分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16		浙海165	91,103,488.30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 1.4%		2016.09.08-2024.12.08			

序号	出租方	融租船舶号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本金	租金定价方式与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期后融资租赁资产的归属	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出售权条款
17		浙海168	114,001,735.79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 1.34%		2016.09.08-2024.12.08		方的书面同意。	
18		浙海363	116,990,245.02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 1.36%		2016.09.08-2024.12.08			
19		浙海365	22,195.023.38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名义参考年租赁利率 1.11%		2016.09.08-2024.12.08			
20		浙海512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剩 余 本 金 117,733,150.75 元	租金包括租赁本金及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年租赁利率调整为 1.5%	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按季度支付本金 150,000 元及相应利息，剩余租赁本息于租赁期满一次性支付。	2013.06.28-2024.12.08			
21		浙海517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剩 余 本 金 112,413,408.93 元			2013.12.13-2024.12.08			
22	SEA	浙海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租金包括租赁	自 2016 年 9 月	2012.06.11-	浙海 1 公	除非出租方事项	

序号	出租方	融租船舶号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租赁本金	租金定价方式与依据	费用支付方式	租赁期限	期后融资租赁资产的归属	对承租人股权及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条款	出售权条款
	XIU CO. LIMITE D <sup>5</sup>	1	日 剩 余 本 金 11,340,870.61 美元	本金及利息，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年租赁利率调整为 三 个 月 Libor+1.2%	8 日起，按季度支付本金 25,000 美元及相应利息，剩余租赁本息于租赁期满一次性支付。	2024.12.08	司、浙海 2 公司应当在合同到期后以船舶买卖合同实际购买价格的 10%（加上其他应付费用）购买船舶	书面同意，浙海 1 公司、浙海 2 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合并或重组。	
23	SEA 1 LEASING CO. LIMITE D <sup>6</sup>	浙海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剩 余 本 金 10,716,014.47 美元			2012.12.27-2024.12.08			

<sup>5</sup> 为招银融租下属子公司。

<sup>6</sup> 为招银融租下属子公司。